

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七宝镇垃圾分类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包 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七宝镇垃圾分类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包 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5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